

# 普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普市爱卫办〔2022〕2号

## 关于开展“迎新春”爱国卫生专项活动助力 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爱卫办，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

春节在即，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共同营造整洁有序祥和的节日氛围，筑牢常态化疫情防控的环境基础。根据《广东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开展“迎新春”爱国卫生专项活动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通知》（粤爱卫办〔2022〕1号）的文件精神，市爱卫办决定于春节前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迎新春”爱国卫生运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部署

随着春节临近，我省将迎来人口流动高峰，疫情防控不容松懈。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当前冬春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

要求，在 2022 年 1 月至 3 月底间以“讲究卫生、清脏治乱、防制病媒”等为重点，大力开展“迎新春”爱国卫生专项活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联动，突出宣传引导，营造热烈氛围，全民发动、全民参与爱国卫生运动，认真组织文明健康绿色环保行动、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防蚊灭蚊行动和统一灭鼠行动，巩固常态化疫情防控成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欢度春节。

## **二、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四个行动”**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协调沟通，结合创文巩卫工作，大力开展爱国卫生宣传，组织开展四个爱国卫生行动。一要全方位开展爱国卫生宣传。充分发挥融媒体作用，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和公园、广场、大街小巷的 Led 屏幕等多种形式，普及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预防等健康知识，积极开展烟草危害宣传，重点加强疫情防控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卫生防病宣传，营造浓厚的爱国卫生运动氛围。二要全面抓好“四个行动”。一是要积极开展文明健康绿色环保行动。各地要倡导群众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普及“讲文明、讲卫生”、摒弃卫生陋习、低碳环保出行等理念。学校在春节假期前要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通过“小手拉大书，培养群众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二是春节前、春节后要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统一行动，落实“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大力整治城乡人居环境，尤其要加强公共交通工具、交

通枢纽、酒店、餐饮店、农贸市场等人员流动性大的场所的综合治理，打造整洁卫生生活生产环境。三是大力开展防蚊灭蚊行动，消灭越冬蚊。坚持以清除孳生地为主，发动群众不留死角、地毯式翻盆倒灌清积水灭蚊虫，统一开展消灭越冬成蚊及蚊卵活动，有效控制蚊媒密度。四是科学开展灭鼠行动。以环境治理为重点，清除鼠类的食物和藏匿场所，辅以药械消杀。加强鼠情监测，结合实际，统一组织开展药物灭鼠，切实预防和控制鼠传疾病的发生。

### **三、加强监督指导，确保活动实效**

（一）提高思想认识。本次迎新春爱国卫生运动，旨在通过各地各单位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巩固疫情防控成果，营造干净卫生的节日环境，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监督指导，精心部署，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二）落实工作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地各单位要对辖区内各村（社区）的清洁工作进行统一组织、指导、检查，确保环境卫生整治见实效。市直各单位要做好各自办公区域及周边环境卫生工作，全面清除卫生盲点。

（三）及时报送信息。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并于2月17日、4月5日前将工作数据（见附件2）及工作情况总结上报市爱卫办。

联系人：张晓婷 联系电话：18316737608，邮箱：

pnsawb1@126.com。

附件: 1. 广东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开展  
“迎新春”爱国卫生专项活动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  
的通知

2. 2022 年“迎新春”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工作落实情况

普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7 日



# 广东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爱卫办〔2022〕1号

---

## 广东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 开展“迎新春”爱国卫生专项活动助力 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爱卫会，省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全国爱卫办关于开展“迎新春”爱国卫生专项活动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21〕2号，下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部署

随着春节临近，我省将迎来人口流动高峰，疫情防控不容松懈。各地市爱卫会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实际和当前冬春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要求，在2022年1月至3月底间以“讲究卫生、

清脏治乱、防制病媒”等为重点，大力开展“迎新春”爱国卫生专项活动。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联动，突出宣传引导，营造热烈氛围，全民发动、全民参与爱国卫生运动，认真组织文明健康绿色环保行动、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防蚊灭蚊行动和统一灭鼠行动，巩固常态化疫情防控成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欢度春节，为全国两会、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顺利召开营造健康环境。

## 二、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四个行动”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结合创卫巩卫工作，大力开展爱国卫生宣传，组织开展四个爱国卫生行动。一要全方位开展爱国卫生宣传。充分发挥融媒体作用，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和公园、广场、大街小巷的 Led 屏幕等多种形式，普及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预防等健康知识，积极开展烟草危害宣传，重点加强疫情防控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卫生防病宣传，营造浓厚的爱国卫生运动氛围。二要全面抓好“四个行动”。一是要积极开展文明健康绿色环保行动。各地要倡导群众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普及“讲文明、讲卫生”、摒弃卫生陋习、低碳环保出行等理念。学校在春节假期前要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培养群众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二是春节前、春节后要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统一行动，落实“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大力整治城乡人居环境，尤其要加强公共交通工具、交通枢纽

纽、酒店、餐饮店、农贸市场等人员流动性大的场所的综合治理，打造整洁卫生生活生产环境。三是大力开展防蚊灭蚊行动，消灭越冬蚊。坚持以清除孳生地为主，发动群众不留死角、地毯式翻盆倒灌清积水灭蚊虫，统一开展消灭越冬成蚊及蚊卵活动，有效控制蚊媒密度。四是科学开展灭鼠行动。以环境治理为重点，清除鼠类的食物和藏匿场所，辅以药械消杀。加强鼠情监测，结合实际，统一组织开展药物灭鼠，切实预防和控制鼠传疾病的发生。

### 三、加强监督指导，确保活动实效

各地要加强对专项活动的督促指导，强化实地检查，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对不按统一规定开展活动、重点场所环境治理不理想、蚊虫等主要病媒生物密度超过规定标准的，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或曝光，确保重点任务、重点措施落实到位。省爱卫办也将组织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活动期间，各地市爱卫办要及时整理并向省爱卫办上报专项活动中的工作亮点和动态等信息，于2月20日前将工作数据（见附件2）、4月8日前将工作数据和工作情况报省爱卫办。

联系人：丘子宇，联系电话：020-83828622，邮箱：  
wsjkw\_gdsawb@gd.gov.cn。

附件：1. 全国爱卫办关于开展“迎新春”爱国卫生专项活动助

力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通知

2. 2022 年“迎新春”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工作落实情况



#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全爱卫办发〔2021〕5号

## 全国爱卫办关于开展“迎新春”爱国卫生 专项活动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爱卫办：

当前全国疫情形势总体保持较平稳，但病例仍时有发生，随着元旦、春节等节假日临近，人口流动增加，防控工作仍不容忽视。为进一步营造干净整洁、健康有序的良好社会氛围，巩固常态化疫情防控成果，全国爱卫办决定开展“迎新春”爱国卫生专项活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和时间

（一）主题：“建设健康家园 共享健康佳节”

（二）时间：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

### 二、活动内容

各地要以“讲究卫生、清脏治乱、防制病媒”等为重点，大力引

导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不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夯实疫情防控群众基础,营造卫生整洁、文明有序、健康祥和的节日环境。

(一)持续推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活动。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有效载体,进一步加强健康知识宣传,引导群众自觉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着力推动健康人群培育,涵养健康文化。要积极开展“健康科普进企业(单位)”活动,重点针对口岸、机场车站等窗口单位,超市、商场等人员聚集场所,冷链运输管理、食品生产经营等重点行业,做好传染病防控尤其是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预防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引导做好卫生清理、消毒和个人防护。要利用学校春节假期前教育,开展一次“健康科普进课堂”活动,引导学生在寒假期间做好个人卫生,坚持健康生活习惯,并通过“小手拉大手”带动家庭成员摒弃不良习惯,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二)大力开展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各地要在节前集中部署开展一次环境卫生大整治行动,聚焦边境口岸地区、铁路公路沿线、居民小区、农贸市场、背街小巷、建筑(拆迁)工地、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彻底清理公共场所、社区庭院、楼道房顶、绿化带的卫生死角和杂物,清运积存垃圾,不断强化环境卫生管理。要广泛动员群众自己动手,积极开展“迎两节”环境卫生大扫除,对家庭室内外环境和小区庭院进行一次大清理,保持居家环境干净、整洁、有序。要针对两节期间机场车站等人员流动性大的聚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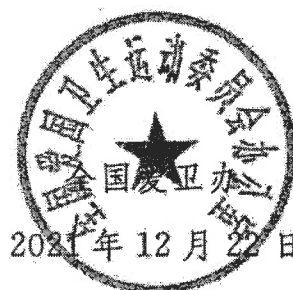
所,重点开展集中清理整治,及时做好保洁清扫,并加强重点部位消杀,切实降低疫情通过外环境传播的风险,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放心出行。

(三)全面强化病媒生物防制。各地要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组织群众等多种方式清除“四害”孳生地,从源头上控制并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北方地区要以灭鼠为重点,强化各类市场尤其是农贸市场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坚决避免出血热、鼠疫等发生。南方地区要利用冬季蚊虫活动能力弱、抵御能力差、聚集范围集中的灭蚊最佳时期,统一开展消灭越冬成蚊及蚊卵活动,有效遏制明年夏季蚊虫孳生和成蚊密度。北京市、河北省及其周边省份要全力以赴做好冬奥会、冬残奥会病媒生物防制保障工作,以涉冬奥场所及周边区域为重点,全面排查整治病媒生物孳生的重点场所,组织专业人员做好病媒消杀工作,确保冬奥会、冬残奥会安全举办。

(四)全力营造无烟节假日氛围。各地要持续开展控烟宣传,充分发挥权威专家作用,提升社会公众对烟草危害的认识,号召大家摒弃送烟敬烟等陈规陋习,在节假日期间聚会中自觉做到不送烟、不敬烟、少喝酒,营造健康自律的节日氛围。要大力宣传不吸烟是文明行为,不让别人吸二手烟是社会道德行为,推动形成不在他人面前吸烟、勇于拒绝二手烟的良好社会氛围,让广大群众度过一个无烟的健康佳节。北京市、河北省要进一步做好无烟冬奥保障工作。

### 三、活动要求

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和当前冬春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迅速行动,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重点工作清单和责任分工,着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落细,确保“迎新春”爱国卫生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各地爱卫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与配合,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活动,推动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动手的良好社会氛围。活动期间,各地要及时整理并上报专项活动中的工作亮点和动态等信息,全国爱卫办将适时以工作简报、经验交流等形式组织对各地活动经验进行宣传推广。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校对:王 璐

附件2

| 2022年“迎新春”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工作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文明健康绿色环保行动               |                        |          |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          |           |             |                |              | 病媒生物防制行动         |          |                |                |    |
| 新媒体宣传                    | 更新宣传栏、公共场所电子屏等宣传阵地（个次） | 发出宣传品（份） | 镇（街）组织统一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次） | 活动清理垃圾（吨） | 活动清除卫生死角（处） | 处理环境卫生脏乱差投诉（宗） | 农贸市场清洁消毒（个次） | 新装防蚊闸等防蚊、防鼠设施（个） | 新装毒鼠屋（个） | 出动病媒防制专业人员（人次） | 出动病媒防制专业器械（台次） | 备注 |
| 新媒体发布文章、短视频等内容（条）        | 总阅读量（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于2月21日前报送1月1日-2月15日工作数据，4月8日前报送1月1日-3月31日工作数据。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省  
疾控中心、省卫生监督所。

---

广东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1 日印发

校对：规划处 麦哲恒

（共印 13 份）



2022年“迎新春”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工作落实情况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 文明健康绿色环保行动        |          |                        |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 |                     |           |             |                |              | 病媒生物防制行动         |          |                |                |    |
|-------------------|----------|------------------------|------------|---------------------|-----------|-------------|----------------|--------------|------------------|----------|----------------|----------------|----|
| 新媒体宣传             |          | 更新宣传栏、公共场所电子屏等宣传阵地（个次） | 发出宣传品（份）   | 镇（街）组织统一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次） | 活动清理垃圾（吨） | 活动清除卫生黑点（处） | 处理环境卫生脏乱差投诉（宗） | 农贸市场清洁消毒（个次） | 新装防蚊闸等防蚊、防鼠设施（个） | 新装毒鼠屋（个） | 出动病媒防制专业人员（人次） | 出动病媒防制专业器械（台次） | 备注 |
| 新媒体发布文章、短视频等内容（条） | 总阅读量（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于2月17日前报送1月1日-2月15日工作数据，4月5日前报送1月1日-3月31日工作数据。

